

宿迁市司法局文件

宿司〔2023〕7号

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司法行政 惠民实事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宿迁经开区、市湖滨新区司法局，洋河镇司法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市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实施 2023 年司法行政惠民实事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2023 年全省、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

力推动各项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落地落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惠民实事项目

1. 在 34 个乡镇（街道）推行远程公证服务。紧密结合群众需求，在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不少于 34 个远程公证服务点，方便企业群众在家门口办理公证。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辅助人员协助当事人以视频方式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在线办理声明、委托、小额继承等 17 项高频公证事务。（责任部门：市局公共法律服务处）

2. 新增设 35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依托村（居）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体（中心）等场所设立不少于 35 个法律援助联络点。结合群众需求，加强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司法所的业务融合、互补配合，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举措，推进规范运行管理，打造特色品牌站点，有效服务基层群众。（责任部门：市局公共法律服务处）

3. 组织开展“村（居）法律顾问万场讲法活动”。进一步强化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动态调整村（居）法律顾问，及时补齐配强人员力量。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紧扣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和农村土地流转、生产经营等重点问题，每名法律顾问到村（居）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不少于 8 次，举办至少 1 场法治宣传讲座。（责任部门：市局公共法律服务处、律师工作处）

4.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0 件。有序扩大行政诉讼法律援助

范围，将涉及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等与民生紧密相关事项纳入。建立健全参与诉前调解、和解机制，实施人民法院初审引导制，强化法律援助资源统筹，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反馈和信息共享研判等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全面推行帮扶救助对象法律援助“申请即办+上门服务”，兜牢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底线。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低于 5000 件。（责任部门：市局公共法律服务处、行政应诉处）

5. 强化法律明白人培育。依托省“法律明白人”在线学习培训服务平台，为“法律明白人”提供在线学习培训服务；推进“法律明白人”线下培训，各乡镇（街道）每月开展“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进一步提升“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强化“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每季度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责任部门：市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6. 全年办理人民调解案件 4 万件。大力开展践行“枫桥经验”深化“非诉服务”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消费、物流、电商业、物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推动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纠纷多发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效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开展“万名人民调解员入网格进万家”活动，对风险隐患大、矛盾问题多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排查，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年办理成卷人民调解案件不少于 4 万件。（责任部门：市局人民参与和促

进法治处）

7. 高质量推动民生领域行政立法。围绕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保障民生领域立法，推动制定《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宿迁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宿迁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宿迁市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一批涉及民生的地方立法。深化拓展立法基层联系点功能，注重把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制度设计的根本，让每一项立法都能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立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责任部门：市局立法处）

8.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执法为民”行动。动态调整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推进以简便告知承诺替代繁杂证明材料，进一步优化事项办理程序，简化办理手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企业合规经营全程指导，实行行政执法重心前移，加强事前违法风险提示、事中依法经营指导、事后信用建设提醒，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柔性监管，助力新兴和困难行业、企业依法有序发展。（责任部门：市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9. 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惠企惠民。发挥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作用，细化重点产业链企业服务清单，帮助产业链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纾困解难，为有需求企业制作法治体检报告。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推动产业链链上企业合规管理。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在重点商会、协会、企业等设立仲裁服务联

络点。持续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常态化推进中小企业“法治体检”，帮助中小企业防范并化解法律风险。（责任部门：市局律师工作处、公共法律服务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10. 提升线上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完善“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机构人员查询、智能问答、在线事项办理等线上法律服务。加强“宿法通”小程序、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法治宿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推广，构建宿迁线上公共法律服务矩阵，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便捷、智能、精准、24 小时不打烊的公共法律服务，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责任部门：市局 12348 指挥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县（区）局、功能区司法局（所）、局机关各处室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司法行政惠民实事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推进落实，确保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牵头处室要统筹谋划，主动协调，加快推进项目的组织实施，明确序时进度和具体举措。其他处室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牵头处室做好项目实施推进，不断提升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牵头处室要全程跟进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惠民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市局办公室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

况，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局、功能区司法局（所）、局机关各处室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报道落实惠民实事项目的创新举措，取得的实际成效，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

宿迁市司法局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